

歌羅西書 1:15-29

基督耶穌的身份和工作、保羅的見證

大綱：歌羅西書 1:15-29

- 耶穌的身份 (1:15-19) – 基督乃「神的真相」，「是絕對的王，是首生的」，「永在的神」，「萬物的創造主」，「萬有的維持者」，「教會的元首」，「永活的神」。保羅把基督的本性表達的淋漓盡致。
- 基督的工作 (1:20-23) – 獻祭、贖罪、和好
- 保羅的見證 (1:24-29) – 保羅的職分、救贖的奧秘

歌羅西信徒對基督耶穌的誤解

□ 有些歌羅西信徒相信與神溝通需要中介人。但是他們把神地位看的很高，卻把耶穌看得太低。這是因為其他宗教、異端和融合主義對教會的影響。他們對基督居首位的事產生了懷疑，把基督放在其他受造物同等的地位。不明白耶穌是創造之主、教會的元首，而把耶穌視為受造的，認為祂並不是神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寫信給歌羅西教會加以澄清真理。

耶穌的身份: 1:15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、是首生的、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

- 這節聖經是保羅針對在歌羅西教會的異端而說的。他們不高舉基督，反倒要維持摩西的律法和敬拜天使。所以保羅在這裏先把基督的身份與地位加以說明。
- 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」保羅在這一節交代因為人不能見神而耶穌是代表神的形象。（約14:9; 約1:18）。
- 這“首生的”是指彌賽亞說的（詩89:27）。所以這“首生的”絕不是說祂是人類中最先被生的；而是指祂從死裡首先復生，顯明是那應許中的彌賽亞，是長子，是神的兒子（羅1:3,4）。
- “在一切被造的以先”是首先者超越一切被創造者，在創造宇宙萬物之先，祂已經存在了。（約1:1-3）

耶穌的身份:1: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、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、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、又是為他造的。

- 「靠祂造的」：可譯為『在祂裏面而被造』，表明基督是創造宇宙萬有的根基與範圍。「藉著祂造的」：表明基督是創造宇宙萬有的憑藉。「為祂造的」：指基督是宇宙萬有被造的目的，宇宙萬有都要歸祂承受。(約1:1-3)
- 「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」：這四個名詞是當時用來稱呼天使的等級。在歌羅西的異端裏，天使享有崇高的地位 (西二18)。
- 我們既是「為祂造的」，所以祂是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；我們應當為主而活、而死 (羅十四8)。

耶穌的身份: 1:17 他在萬有之先 · 萬有也靠他而立。1: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 · 他是元始、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、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
- 「祂在萬有之先」：指祂是宇宙萬有被造以前即已存在的主。「萬有也靠祂而立」：指祂是宇宙萬有的維繫者(來一3)，意即『宇宙萬有之所以井然有序，並非雜亂無章的組合，乃因基督使然。』
- 本節至18節前半指出基督是萬有秩序的主宰，存在於萬物之先；是祂的力量使萬有得以運行不息。基督統治全宇宙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祂是元首，是起頭，是一切生命和力量的根源，教會必須繼續不斷的倚靠祂。
- “從死裡首先復生”，原文prototokos，“首先復生”跟上文15節的“首生”是完全相同的一個字。(詩篇 2:7)
6

耶穌的身份：

1:19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、在他裡面居住。

- 「因為」：表明本節是神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理由；基督所以超越一切、比一切都尊貴，是因為祂裏面有神一切的豐盛。
- 「豐盛」充滿，豐滿，完備；「居住」永久住在。
- 人類因犯罪，陷在罪中，帶來了死亡和必朽的身體。基督從死里首先復活，也惟有基督，是第一個從死裡復活而又帶著榮耀的身體，是新造之人的原始。父神一切的豐盛都住在他裡頭，具有神完整的特性。也具有神所有的全能和本性。

基督的工作：1:20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、成就了和平、便藉著他叫萬有、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、都與自己和好了。

- 本節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已經成功了萬。使了萬是與神和諧的基礎，但並非說來萬接受救恩，已經蒙了萬。陷入敗壞中。因為亞當犯罪，神人和好的關係斷絕，世界陷入敗壞中。（羅八19~23）
- 基督救贖的功能可分為三點，一、藉著十架上的流血成就和平。二、藉著肉體的死與人和好。三、藉著潔淨信徒引到神前。

基督的工作：1:21 你們從前與 神**隔絕**、因著惡行、心裡與他為敵。

- 歌羅西人從前他們心裡也曾與神為敵、拜偶像、順從肉體的私欲，行種種的惡事背逆神。這種與神隔絕而有的絕望情況，迫切需要基督救贖的恩典。信徒若不對付罪，就不能親近神。
- “**隔絕**”表示完全斷了交通，完全離開了神。這隔絕神與人之間關係的就是罪。反之，信徒罪得赦免，不只是刑罰的免除，同時也除去了神人間交通的阻隔。

基督的工作：1:22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、叫你們與自己和好、都成了聖潔、沒有瑕疵、無可責備、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

- 「聖潔」分開，分別出來；「沒有瑕疵」無雜質和斑痕；「無可責備」不能找出錯處，不能評斷其非。
- 基督使我們與神和好，並非叫我們今後可以胡作非為，乃是叫我們能夠成為聖潔。
- 人與神和好的結果產生了信徒品性上的徹底改變，願意得神的喜悅，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（10節），在神面前聖潔而無瑕疵，不再受到責備。本節可譯為“現在，祂藉著基督肉體的死，叫你們與祂和好，使你在祂面前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”。

基督的工作：1:23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**恆心、根基穩固、堅定不移、不至被引動**失去福音的盼望・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、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・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

- 『只要』有『若』的意思，說出下列救恩的條件。
(1)「**在所信的道上恆心**」：意即『繼續保守在信心裏』(2)「**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**」(3)「**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**」：信心與盼望相連相關，信心不堅固，盼望就會被移離而失去。
- 救恩雖是神作成的，但人必須盡其責任，才能享受救恩：我們不單要信，且要繼續不斷地保持在信仰裏。

保羅的見證：1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、倒覺歡樂、並且為基督的身體、就是為教會、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
- 「我為你們受苦」：意指『保羅將他自己為了基督的緣故，繼續在傳道救靈的工作上所受的患難，他曾不斷的為主的福音，為了教會的聖工，多受勞苦，多此下監，受到迫害鞭打（林後11:23-28）』
- 「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：並非指基督在世和在十字架上的受難還有甚麼缺欠，耶穌基督降世受苦、受死所成功的救恩，乃是完全的，無人能夠加添一點；但另一方面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，必須藉我們傳揚出去，方能使多人蒙恩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而福音的傳揚須要我們付出代價：受辱、受苦，甚至殉道受死。我們乃是藉此一同有分於『耶穌的患難』（啟一9 可10:38）

保羅的見證：1:25 我照 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、作了教會的執事、要把 神的道理傳得全備・

- 要神的道理圓滿達到預期的目標，必須努力傳揚。保羅作使徒的責任，是要把神的道理廣傳。他既是“基督的執事，為神的管家” 他有責任照顧各處的教會，包括歌羅西在內。
- 傳道人的職分，不是為著自己的地位與將來，而是為著別人的益處而蒙神賞賜的。

保羅的見證：1:26 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、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・

- “奧秘”在此指外邦人也包括在神救贖的計畫中，基督不只為猶太人死，也為普世的人受死（參弗二11～22）。這本來隱藏的神的旨意現在已向一切信祂的人顯明。“聖徒”指與基督聯合分別為聖的基督信徒。

保羅的見證：1:27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、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・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・

- 『這奧秘』是指基督在一切外邦信徒裏面作生命而言；基督的生命對於領受的人是何等的『豐富』；並且當這奧秘一顯明出來，真是無可言喻的『榮耀』。當基督再來時，信徒的彰顯基督要達到極致，就是模成祂的形像，並得榮耀（羅八29~30），因此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。

保羅的見證：1:28 我們傳揚他、是用諸般的智慧、勸戒各人、教導各人・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・

- 談及使徒保羅履行使命的方法和使命的目的。講道要用智慧，若不用智慧，講道就不能使人明白。我們不用屬世的高言大智，但為要使人明白起見需要尋求神的智慧。
- 傳講神的道需要有智慧和靈活的應用，對人、對事和所處環境都需斟酌好將神的道完完全全傳給眾人聽。(林前 9:19 -23)
- 傳道人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，乃是把人「引到神面前」；並且不是將人引得差不多、馬馬虎虎的，乃是將人引得「完完全全的」。

保羅的見證：1:29 我也為此勞苦、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、盡心竭力。

- 保羅用“勞苦”、“盡心竭力”來描寫他的侍奉工作。“勞苦”不單指他親力作工（徒十八3），也指他為牧羊教會的事勞心勞力（羅九2；林前九12等）。
- “盡心竭力”的原文含有運動員在競技比賽中取勝的努力。保羅是用這種精神來傳揚、勸戒和教導的，好把人完完全全引到神面前。
- 作主工人不單要「用諸般的智慧」，並且也要「勞苦」又「盡心竭力」；我們究竟為著主擺上多少智力、體力呢？

當時異端錯謬的理論 (1)

□ 15-20節是保羅用來對付在歌羅西錯誤的異端教訓。

- 諾斯底主義- 這信念的主旨就是透過「靈知和經驗」來獲得知識。主張以個人智慧來獲得拯救。傾向善惡二元神論的波斯學派。道德品行一般都是禁慾主義的，尤以性及飲食方面最為要緊。
- 伊比鳩魯和斯多葛學派
- 猶太教-猶太教中拘泥禮儀的愛色尼派，他們強調宗教傳統和禮儀，諸如飲食、節期(西二16~17)和割禮(西二11; 三11)等。

當時異端錯謬的理論 (2)

- 泛靈論 - 相信万物都有靈
- 希臘羅馬諸神 - 維納斯、阿波羅、黛安娜(狄阿娜)、雅典娜、宙斯等
- 星相學

阿波羅



宙斯



狄阿娜



維納斯

結語

- 基督的身份(1:15–19) – 基督乃「神的真相」，「萬物的創造主」，「萬有的維持者」，「教會的元首」。
- 基督的工作(1:20–23)
- 保羅的見證(1:24–29)
- 異端錯謬的理論(2:6–23)